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交易名稱	臺日韌性藥品與CDMO供應鏈交流論壇	案號	PO115090247
交易時間	民國115年9月22日		
交易對象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新台幣1,420,000元整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採購作業準則第十六至廿條、第廿二條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 年 10 月 6 日